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
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N TAE JOONG(慎泰重)

编制单位：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N TAE JOONG(慎泰重)

项目负责人： 王语婕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7315580779

传真： /

邮编： 215001

地址：苏州高新区严山路 6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7315580779

传真：/

邮编： 215001

地址：苏州高新区严山路 6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项目由来.....	1
1.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建设内容.....	8
60万.....	8
320万.....	8
380万.....	8
11.41968万.....	8
98.3万.....	8
109.71968万.....	8
3.3、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9
3.4、生产工艺.....	10
3.5、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其他环保设施.....	15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废水.....	18
6.2、废气.....	18
6.3、噪声.....	18
6.4、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监测分析方法.....	21
8.2、质量控制要求.....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生产工况复核结果.....	23
9.2、废水监测结果.....	24
9.3、废气监测结果.....	25
9.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9.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0.1、验收监测工况.....	27
10.2、废气监测结果.....	27
10.3、废水监测结果.....	27
10.4、噪声监测结果.....	27
10.5、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27
10.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27
10.7、建议.....	27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项目由来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斗合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变更，占地面积约10098.2m²。年产管接600000件、上轴1141968件。原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58号6号厂房，租赁厂房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年产管接件780000件、上轴810000。2013年搬迁至苏州高新区区间路北，规划用地西（严山路6号），利用自建厂房从事汽车部件的生产，年产管接600000件、上轴1141968件为迁建项目，并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文（苏新环项[2013]386号），于2016年取得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批文（苏新环验[2016]340号）；项目总投资为920万美元，项目占地面积10098.2平方米。

2017年12月，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8年6月4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2）。

自2017年10月1日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该条例施行之日起，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目前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已完成，因此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于2018年7月25日编制完成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至8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1.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规模：年产转向轴（上轴）250 万件、万向管接 75 万件、转向轴（下轴）70 万件、涡轮块 65 万个；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严山路 6 号；

投资总额：本次扩建项目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0.4%；

占地面积：10098.2 平方米；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职工人数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本项目 2018 年 06 月开工，于 2018 年 07 月竣工，原计划投资增加 CNC 设备 70 台（全厂 100 台），但企业自身原因，目前只增加了 CNC 设备 40 台，其余 30 台待企业有条件时购入投产，目前企业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转向轴（上轴）250 万件、万向管接 75 万件、转向轴（下轴）70 万件、涡轮块 65 万个。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有：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等。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表 1-1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3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发展及改革局立项批准，批准文号：2018-320505-36-03-609737
2	环评编制	2018 年 4 月，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9 号）
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第一阶段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5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1、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2、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10)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6月）；
- (11) 《关于对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06月14日，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8]149号）；
- (12)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13)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严山路 6 号，利用自身原有的厂房进行扩产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东侧是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严山路；西侧是无名道路，再往西为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苏州泰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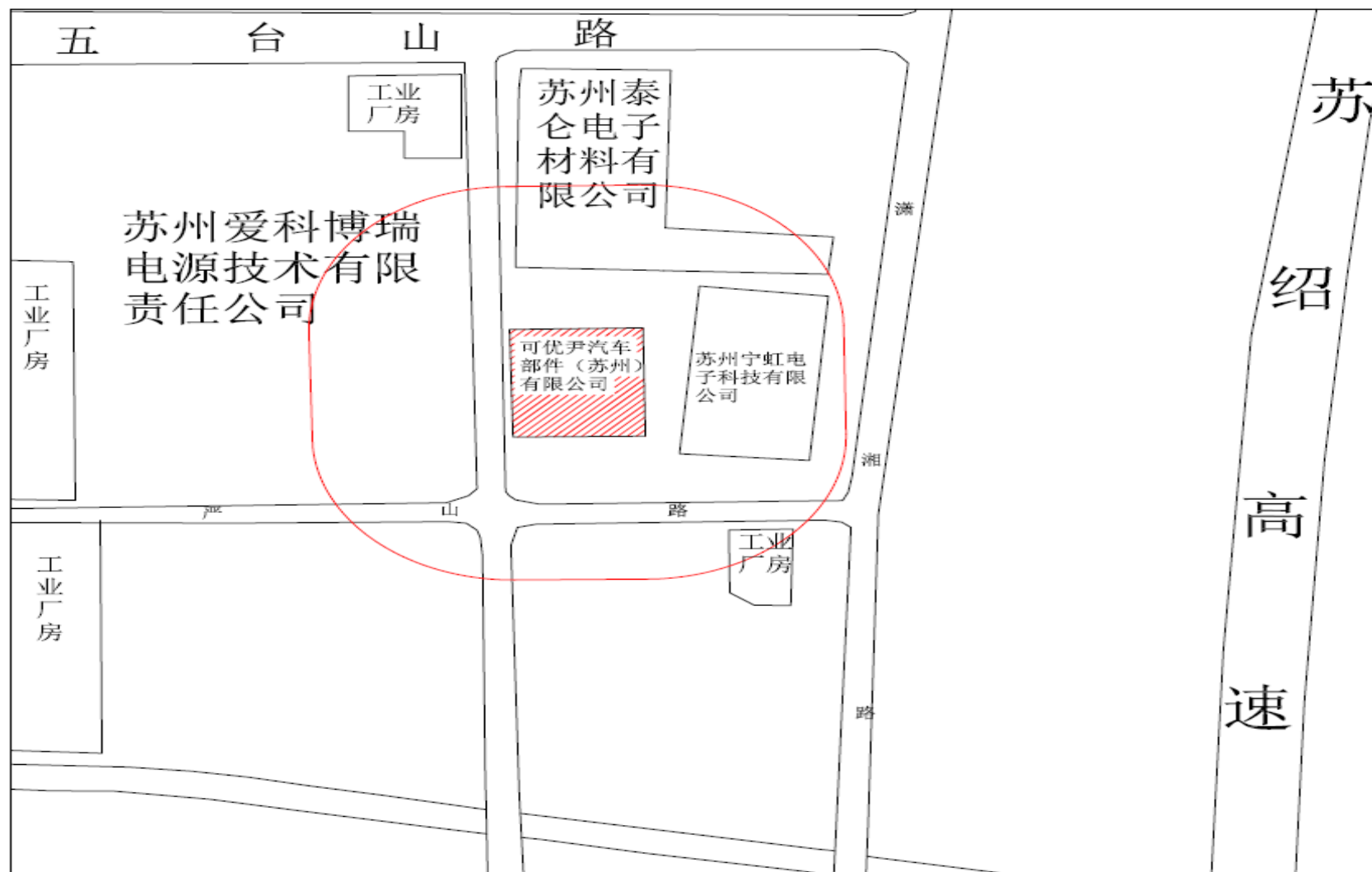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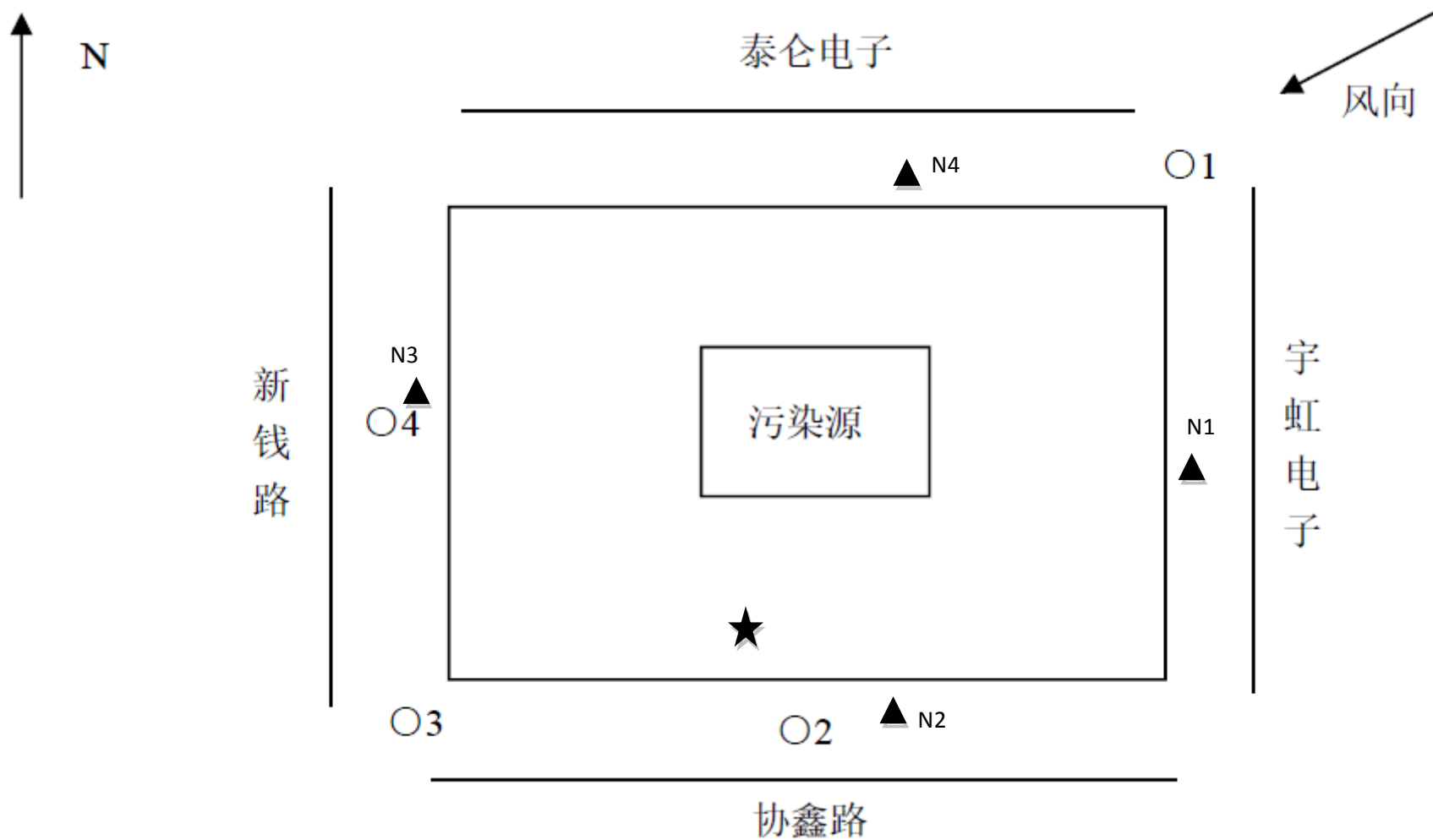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示：“★”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3.2、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1	转向轴(上轴)	60 万	320 万	380 万	2400	7200
2	万向接管	11.41968 万	98.3 万	109.71968 万		
3	转向轴(下轴)	0	89 万	89 万		
4	涡轮块	0	85 万	85 万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14m ²	4014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7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区		207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000m ³ /a，依托原有项目给水管网，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为 3000m ³ /a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	2400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400m ³ /a，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量 19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为 16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 m ³ /a，经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厂处理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400m ³ /a，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	CNC 油雾废气	新增的 40 台 CNC 加工设备上每一台都安置油雾分离器，经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产生的油雾废气，新增的 40 台 CNC 加工设备上每一台都安置油雾分离器，经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放置在车间 1 楼北侧的空压机，经设备减振、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12m ² ，按危废暂存点要求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2m ² ，按危废暂存点要求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3、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主要能源实际消耗、原辅料及设备情况表见表 3-3、3-4、3-5。

表 3-3 水及能源消耗量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水（吨/年）	3000	3000	燃油（吨/年）	/	/
电（度/年）	190 万	16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燃煤（吨/年）	/	/	蒸汽（吨/年）	/	/

表 3-4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仓库储存量/件	来源及运输
1	转向轴（上轴）半成品	铁	380 万件	250 万件	30 万	国内车运
2	万向接管半成品	铁	109.71968 万件	75 万件	10 万	
3	转向轴（下轴）半成品	铁	89 万件	70 万件	10 万	
4	涡轮块半成品	铁	85 万件	65 万件	10 万	
5	切削液	有机物	40t	32t	1t	
6	润滑油	有机物	1.8t	1.5t	0.1t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CNC 机床	CNL225	20 台	20 台	目前还有 30 台 CNC 机床设备未购入投产
2	CNC 机床	E200A	30 台	0	
3	CNC 机床	LYNX220G	20 台	20 台	
4	清洗机流水线	/	2 台	2 台	

3.4、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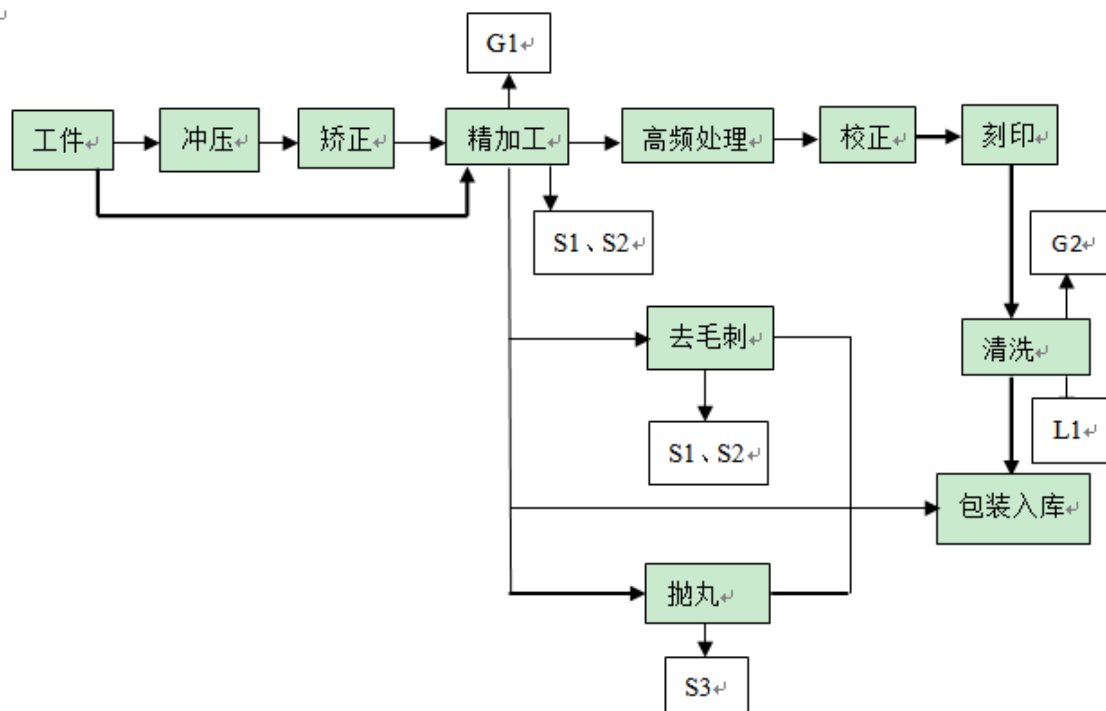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工件：部分工件直接进行精加工。

冲压：对工件进行冲压加工。

矫正：对工件进行矫正处理。

精加工：利用 CNC 等精加工机械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以满足客户的要求。有铁屑 S1 产生，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和润滑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废切削液 S2；部分产品精加工后直接包装入库，部分产品需经过高频处理、喷砂和去毛刺等工序继续加工。

高频处理：利用高频电流（30K-1000KHZ）对工件表面局部进行处理，获得表面硬化层。这种方法只是对工件一定深度的表面强化，而心部基本上保持处理前的组织和性能，因而可获得高强度，高耐磨性和高韧性的综合功效。

校正：对产品进行校正。

刻印：激光打印，无油墨，给产品表面增加标示。

清洗：用水兑切削液（防锈作用）对工件进行清洗，比列约 1:5，清洗液循环

使用，去除内外表面杂质油污，会有有机废气 G2 和废清洗液 L1 产生，废清洗液一周更换一次，一次约一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去毛刺：手工去除毛刺，产生 S1 铁屑、S2 废切削液。

抛丸：喷砂机在密闭环境进行抛丸（钢丸）处理，产生废钢丸 S3。

3.5、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原计划投产 CNC 机床设备 70 台，实际建设投产 40 台，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实际产污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基本保持不变。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自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2400t/a，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浒光运河。

4.1.2、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清洗过程用水兑切削液进行清洗，从而切削液挥发而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机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回收装置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小部分以无组织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比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无组织废气	CNC 机床加工、清洗流水线	油雾（非甲烷总烃）	经每台 CNC 机床设备上的油雾分离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4.1.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等，上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后排放。

4.1.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铁屑、废刚丸、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清洗液	清洗设备	危险废物	900-006-09	40	32	0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06-09	29	23	0		
3	铁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2	50	40	0	外售	/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82	1	1	0	外售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0	30	0	环卫收集	环卫收集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加强了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4.2.2、在线监测装置

无

五、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9号）	落实情况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基本上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应标准。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排放的 pH 值范围以及 COD _{Cr} 、SS 的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生产废气精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该废气经每台 CNC 机床设备上的油雾分离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80% 要求，本项目以污染源所在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等，上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废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废刚丸、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9号）	落实情况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7 月竣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p>
<p>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p>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

企业生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6.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挥、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 80%	非甲烷总烃	3.2

6.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6.4、总量控制指标

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	0.26	0.1	0.1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96	0	0.96	0.96
		SS	0.72	0	0.72	0.72
		氨氮	0.07	0	0.07	0.07
		TP	0.01	0	0.01	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1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CNC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流器后车间通风	连续排放	○1-4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持续产生	▲1-4	厂界四周各设 2 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

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氨氮（以 N 计）	%	100	95~105
	总磷（以 P 计）	%	100	90~110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3±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复核结果

2018年7月31日至8月1日，我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7.31	转向轴 (上轴)	320 万件	250 万件	300	8334 件	8000 件	96%
2018.8.01					8334 件	8000 件	96%
2018.7.31	万向接管	98.3 万件	75 万件	300	250 件	250 件	100%
2018.8.01					250 件	250 件	100%
2018.7.31	转向轴 (下轴)	89 万件	70 万件	300	234 件	200 件	85%
2018.8.01					234 件	200 件	85%
2018.7.31	涡轮块	85 万件	65 万件	300	217 件	200 件	92%
2018.8.01					217 件	200 件	92%

9.2、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18.7.31	7.19	7.19	7.18	7.18	7.18-7.1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2	46	42	43.5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2	51	49	37	400	达标
	氨氮		0.172	0.181	0.129	0.166	0.151	45	达标
	总磷		0.15	0.17	0.16	0.17	0.162	8.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18.8.01	7.28	7.29	7.25	7.26	7.25-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2	26	26	29	500	达标
	悬浮物		39	28	14	16	24	400	达标
	氨氮		0.183	0.396	0.260	0.305	0.286	45	达标
	总磷		0.14	0.14	0.14	0.15	0.14	8.0	达标

9.3、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8.7.31	上风向 G1	0.53	0.48	0.57	0.43	/	/	/
		下风向 G2	1.49	1.44	1.78	1.45	1.78	3.2	达标
		下风向 G3	1.55	1.42	1.04	0.97			
		下风向 G4	1.30	1.21	1.50	0.97			
	2018.8.01	上风向 G1	0.17	0.10	0.13	0.06	/		
		下风向 G2	0.93	1.16	0.81	0.64	1.32	3.2	达标
		下风向 G3	1.09	1.05	0.70	0.70			
		下风向 G4	1.32	0.75	1.11	0.60			

9.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2018. 7.31	厂界东外 1m	58.3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7.5		达标	51.4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6.8		达标	49.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9.5		达标	52.3		达标
2018. 8.01	厂界东外 1m	57.3	65	达标	51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6.6		达标	50.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8.3		达标	51.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61.6		达标	52.3		达标

9.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控制目标		环评预估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判定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6	/	达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00	/	达标
	COD	0.96	0.09	达标
	SS	0.72	0.072	达标
	氨氮	0.07	0.0005	达标
	总磷	0.01	0.00036	达标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0.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为机加工及清洗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分离在车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 80%排放标准要求。

10.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排放的 pH 值范围以及 COD_{Cr}、SS 的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10.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等，上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5、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废刚丸、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水的排放量以及废水中的 SS、COD_{Cr}、氨氮、总磷进行了总量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要求，废水的排放量以及废水中的 SS、COD_{Cr}、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要求。

10.7、建议

①建议企业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议企业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做好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严山路6号					
	建设单位	可优尹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邮编	215000	联系电话	17315580779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转向轴（上轴）320万件、万向管接98.3万件、转向轴（下轴）89万件、涡轮块85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转向轴（上轴）250万件、万向管接75万件、转向轴（下轴）70万件、涡轮块65万个（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苏新环项 [2018]149号	批准时间	2018.06.14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排水量	/	2400	/	/	/	/	/	/	/	/	/
	COD	/	0.96	500	/	/	0.96	/	/	/	/	/
SS	/	0.72	400	/	/	0.72	/	/	/	/	/	

建设 项目 详填)	氨氮	/	0.07	45	/	/	0.07	/	/	/	/	/
	总磷	/	0.01	8.0	/	/	0.01	/	/	/	/	/
	废 气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0.04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